
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定書

衛部爭字第 1133404005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 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如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；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133404005 號

序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議量	審定結果		理由
				撤銷	駁回	

1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 男 泌尿科	XTANDI FILM- COATED TABLETS 40 MG (BC284341 00)	360		360	<p>一、相關規定</p> <p>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83 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(以下簡稱藥品給付規定)9.54 Enzalutamide(如 Xtandi)：</p> <p>「2. 治療高風險轉移性的去勢敏感性前列腺癌(mCSPC)，且與雄性素去除療法併用，總療程以 24 個月為上限…」</p> <p>二、健保署審核意見</p> <p>(一)初核：113 年 3 月仍接受 Zoladex 治療，mCSPC 應以 24 個月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複核：total reimbursement for mCSPC is 24 months。</p> <p>三、申請理由要旨</p> <p>(一)病人於 111 年 7 月經確診為 mCRPC with Bone metastasis，檢測病患 PSA:0.093 (111/07) → <0.006(113/03)(113/06)，PSA 控制良好，使用 Xtandi 治療，PSA 控制良好維持在 <0.006ng/ml。</p> <p>(二)健保給付 Xtandi 總療程為 36 個月，於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請予核准 XTANDI 做為治療用藥，以延長病患生命！</p> <p>四、病歷記載、病情部分</p> <p>(一)申請書所載傷病名稱為「C61」(攝護腺惡性腫瘤)。</p> <p>(二)依健保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提供「○○○事前審查申請歷程」資料顯示，健保署於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3 年 4 月 8 日期間核定同意備查系爭 Xtandi 藥品，申請人復於 113 年 6 月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	-----	--

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133404005 號

序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議量	審定結果		理由
				撤銷	駁回	

						<p>26日(本件送核受理日)申請續用系爭 Xtandi 藥品 360 劑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(三)查卷附資料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攝護腺惡性腫瘤」，分述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病歷摘要與治療計畫」及健保署 113 年 8 月 14 日提供「○○○事前審查門診用藥歷程」顯示，病人係前列腺癌併骨轉移患者，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接受系爭藥品治療，使用系爭藥品療程已達 24 個月。 2. 復依前揭治療計畫記載：「110 年 10 月 12 日 Total PSA 為 1.160 ng/ml...R/T since 110/10/26~11/15...PSA 檢驗值 0.093(111/07) → ... → 0.032 → <0.006(112/09) → <0.006(112/12) → <0.006(113/03)(113/06)」，顯示病人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5 日接受放射線治療，PSA 檢驗值即由 110 年 10 月 12 日 1.160 ng/mL 降至 0.093 ng/mL (111 年 7 月)，復於 111 年 7 月 22 日開始接受系爭藥物治療，整體 PSA 趨穩定，且未有新轉移，尚難佐證係單獨使用 Xtandi 之療效。 3. 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...健保給付 Xtandi 總療程為 36 個月，於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請予核准」云云，惟所稱「健保給付規定 Xtandi 總療程為 36 個月」，係健保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30055965 號公告修訂，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本件送核受理日為 113 年
--	--	--	--	--	--	--

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133404005 號

序 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 目 名 稱 (醫令代碼)	爭 議 量	審定結果		理 由
				撤銷	駁回	

						<p>6 月 26 日，係在生效之前，不在適用之列，申請續用系爭藥品，不符前揭「治療…總療程以 24 個月為上限」之規定。</p> <p>五、綜上，無法顯示本案申請當時需以健保給付系爭項目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-